

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（NIEA W103.56B）草案總說明

為執行監測井地下水之採樣，參考美國地質調查局（USGS）試驗方法（Fecal Indicator Bacteria. National Field Manual for the Collection of Water-Quality Data, Chapter A7, 2007）文獻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，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，擬具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（NIEA W103.56B）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本方法適用於依「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」設置之監測井採樣。
- 二、配合土壤及地下水管理需求，整合現行採樣規定，訂定地下水中揮發性有機物、總有機鹵素、總有機碳、溶解性氣體、半揮發性有機物、細菌、重金屬、氰化物、陽離子及陰離子等檢測項目之採樣方法。
- 三、依採樣實務訂定方法中設備與材料、試劑、採樣與保存及品質管制等章節內容。